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汕府科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优化科技项目验收结题的工作措施》的通知

高新区、保税区、华侨试验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区（县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“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”的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优化科技项目验收结题的工作措施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配合及落实。实施过程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

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优化科技项目 验收结题的工作措施

根据市委市政府“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”的要求，更好服务创新发展，进一步规范、优化科技项目验收结题工作，参照省科技厅科技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，提出如下工作措施：

一、推进全过程网上办理。项目承担单位通过“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政务平台”）在线提交验收申请、验收书及相关附件材料，区县主管部门、组织验收单位通过政务平台进行审核，实现验收结题全流程可通过网上办理。

二、明确财务验收要求，项目自筹经费部分不作为审计取费依据。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，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经费决算表；财政经费拨款 50 万元（含）至 100 万元的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内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，无内审机构的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；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现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。审计费用可从项目间接费用列支。项目自筹资金仅由审计机构核定实际投入总额，不作为审计取费依据。

三、100 万元以下项目采用书面材料或视频会议集中答辩方式进行验收。财政经费拨款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用书面材料方式进行验收,不组织进行答辩;财政经费拨款 20 万元(含)至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采取视频会议集中答辩方式进行验收;重大科技专项、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(含)以上项目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验收。

四、项目验收结论在原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基础上,增加“结题”结论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(任务书)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,但已按合同书(任务书)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的,且财政经费使用合规,验收结论为结题。验收结论为“结题”的,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结余财政资金。

五、统一验收申请时间。项目承担单位可在合同书(任务书)规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6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。经批准延期的,项目实施期以批准文件为准。超过实施期限 6 个月没有提出申请的,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继续提出验收申请,但在提出验收申请之前,不能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,市科技局不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、科学技术奖励。项目逾期超过 1 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,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下放医疗项目验收组织。财政经费拨款 10 万元以下的

医疗卫生科研项目，委托设有学术专家委员会的单位组织验收。医联体单位项目可由牵头单位组织验收。学术委员会可通过集中开会或函评方式组织验收，验收专家组由3名及以上技术专家组成。受委托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结果。

七、及时开展组织验收。验收组织单位在收到正式验收申请材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10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结论。

八、明确验收组织工作纪律。禁止项目承担单位在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中向评审专家、工作人员发放评审费用、赠送礼品、宴请、实施请托等行为，如有违反者，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，市科技局在两年内不受理其项目申请。在过程管理和验收中，专家组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将终止或者取消其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各项任务和工作的资格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